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江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龙江县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项目（坚果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坚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安徽松鼠云詹氏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2.334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8.299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黑龙江瑞兆节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5月14日